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b>第二条</b>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b>第二条</b>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及其变动的管理。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b>上述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b>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	<b>第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和证券事务代表</b>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18岁以上子女、兄弟姐妹；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和证券事务代表</b> 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 <b>子女</b> 、兄弟姐妹；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18 岁以上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b>子女</b>、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b>第六条</b> 买卖计划事前通知</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p>	<p><b>第六条</b> 买卖计划事前通知</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并提示相关风险。</p>
<p><b>第八条</b> 禁止交易窗口期</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八条</b> 禁止交易窗口期</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b>公告前一日</b>;</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b>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b></p>
<p><b>第九条</b> 短线交易禁止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p>	<p><b>第九条</b> 短线交易禁止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b>第四十四条</b>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p>

<p>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p> <p>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十六条</b>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离任职时间、关联人及关联人证券帐户等)：</p> <p>(一) 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初始登记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b>第十六条</b>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离任职时间、关联人及关联人证券帐户等)：</p> <p>(一) 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初始登记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其本人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交易所及时公布其本人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